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81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
04 0、00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
05 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
06 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二、債務
07 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進
08 行購物，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次交易之
09 價款，然並未依約支付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
10 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第肆、
11 四條，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53819
12 元(如欠費明細表)，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
13 六。釋明文件：申裝書、用戶服務條款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